

# 臺北市動物認養申請書 (第 1 頁)

本人\_\_\_\_\_已成年，擬認養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 貓 1 隻，如下：

收容編號				品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純種_____
籠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雌	毛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虎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體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			特徵 (晶片號碼)	

一、未來飼養動物之建築物型態為大樓、公寓、平房、其他\_\_\_\_\_，  
空間約\_\_\_\_\_ (坪)，現有動物\_\_\_\_\_隻。

二、飼主應依動物保護法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等規定妥善照護動物，您同意嗎：

- (一) 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 24 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 同意 不同意
- (二) 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 同意 不同意
- (三)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(定期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) 同意 不同意
- (四) 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 同意 不同意
- (五) 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 同意 不同意
- (六) 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。 同意 不同意
- (七) 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 同意 不同意
- (八) 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 同意 不同意
- (九) 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 同意 不同意
- (十) 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 同意 不同意
- (十一) 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 同意 不同意
- (十二) 防止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 同意 不同意
- (十三) 不放縱寵物於戶外，於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，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如繫犬鍊、戴口罩等。 同意 不同意
- (十四)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，應給與必要之醫療。 同意 不同意
- (十五) 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飼養已認養犬(貓)，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，或送至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及完成寵物轉讓登記，如無法自行處理，自願撤回認養意思表示，並於認養日起 30 日內將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(動保處)與辦理歸還作業。如逾限仍欲將動物送交動物之家者，將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飼養依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：二、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。」，列為禁止飼養動物名單，並應接受 1 小時動物保護課程及 2 小時實作講習，及依據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手續。 同意 不同意

認養人 受委託人 (簽章)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-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地址：\_\_\_\_\_ 縣/市 \_\_\_\_\_ 區

市內電話 ( ) 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**臺北市動物認養申請書** (第 2 頁)

本人 \_\_\_\_\_ 於 年 月 日認養收容編號: \_\_\_\_\_ 犬 貓 1 隻  
 (晶片號碼: \_\_\_\_\_), 並了解以下動物狀態, 願以簽名切結確認:

項目 (承辦人勾選)	切結事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認養切結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	本人已獲知將認養之犬(貓)經評估具下列情形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攻擊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幼不易存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狂吠不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經質、性情不穩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狀況不良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暫時不適合民眾認養, 但仍願意認養, 如該犬(貓)造成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失時, 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, 且放棄向貴處及處理人員主張法律上之任何權利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歸還切結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	本人已獲知將認養之犬(貓), 於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未滿 6 個月, 倘若於法定期間內, 有原飼主持身分證明文件等證明該犬(貓)屬其所有, 本人即刻歸還該犬(貓), 並願放棄向貴處請求任何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請求權。 另依據民法第 805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, 有受領權之人領養時, 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, 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, 應將其物返還之」, 本人已知悉以上條文內容, 若 6 個月內原飼主主張返還該犬(貓), 本人願依民法規定辦理, 若因動物返還發生爭議而衍生後續之法律追訴問題, 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認養後家訪方式調查	本人同意貴處以下列方式: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或電子郵件(信箱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府服務 持續關心被認養犬(貓)回到家庭的適應情形, 及提供適當正確飼養的協助。

上述事項已閱畢, 並願簽名切結確認了解: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認養人或受委託人(簽章):

.....以下欄位由動保處(臺北市動物之家)承辦人員填寫.....

狂犬病牌證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8 週齡,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宜施打 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預防注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不適合立即植入晶片。	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寵物登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未滿 6 月齡或健康因素未經絕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絕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免絕育申報

**是否符合「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認領認養辦法」第 5 條規定?**

是, 符合規定並同意認養。

否, 不符合規定, 故不同意認養。

評估(承辦)人員: \_\_\_\_\_